

新北市政府人行道認養申請書（含公所）

受文者	新北市政府	板橋區公所					
		養護工程處					
申請人	大明建設（股）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王大明				印		
	地址：新北市（縣）板橋區（鄉鎮市）中山路街一段巷弄161號13樓				印		
	聯絡人	王小民	聯絡電話	02-29603456			
	聯絡手機	0920-123456	傳真電話	02-29600000			
認養範圍及內容	板橋區中山路（街）一段巷161號至 板橋區中山路（街）一段巷161號止						
	☒ 1. 人行道地（鋪）面 ☐ 2. 路燈 ☐ 3. 行道樹 ☐ 4. 花圃 ☐ 5. 其它：						
申請認養時間	自103年6月1日起至						
	自106年6月1日止共計3年0月						
檢附資料	☒ 1. 公司團體委託書或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依申請資格）						
	☒ 2. 認養契約書（必附） ☐ 3. 認養計畫書（此項為自費增（改）設需檢附） ☐ 4. 設計圖說資料（此項為自費增（改）設需檢附）						
申請日期：103年5月2日							

備註：認養範圍倘尚無門牌號，可另以地段號及圖示補充說明。